

法鼓文理學院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辦法

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包括本校教學研究與修行相關等學門、藝術、語言、體育等各類，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果，足以勝任本校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果者；但曾獲得國際級大獎或國際性成就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果者；但曾獲得國際級大獎或國際性成就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果者；但曾獲得國際級大獎或國際性成就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有特殊造詣或成果者；但曾獲得國際級大獎或國際性成就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八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果及獲得國際級大獎或國際性成就之認定如下列條件：
(一)具體事蹟：
1. 最近三年內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研修專題兩篇以上或指導國際性活動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專業研修或技術成果。
2. 最近三年內受邀於國內外機構發表專業研修或技術成果三場(次)以上。
3. 最近三年內至少五場以上指導研修、活動、展演之紀錄或證明。
4. 應邀參與國內外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重要活動，擔任召集人、委員、顧問、評審工作五次以上有紀錄或證明者。
5. 其他最近三年內有特殊研修計畫、創作成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果：
1. 最近三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或指導與應聘相關之專業技術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2. 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前三名者。
3. 其他與研修教育方面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修性，並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三)獲有國際級大獎者，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
(四)國際性成就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二年，其酌減年限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
-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或持續專業領域研究、修行、創作、展演之實務成果年資。
- 第十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
一、各系(所、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該單位課務需要，需聘請專業技術人員就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二、擬聘單位應於每學期開始前兩個月檢送提聘表，擬聘教師履歷、專業（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系（所、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會經教務組及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第十二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分為初聘、續聘。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二年，屆齡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

第十三條 聘期屆滿之專業技術人員，須依序分別由所屬系（所、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評會評量，作成績聘、維持原俸、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決議。其中系（所、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不合時，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在聘期中發現有不適任者，應經由系（所、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解聘、停聘。

第十五條 專業技術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不續聘：

一、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二、違反教師法者。

第十六條 專業技術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停聘或解聘：

一、涉及刑事或民事案件經判決有罪，並影響校譽者。

二、個人舉止有違師道，經查確有實據者。

三、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於校外擔任專職者。

四、違反教師聘約情節重大者。

第十七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擬於聘期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經學期終了時方可解除職務。

第十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時，應辦妥移交及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服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置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二十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本辦法第四、五、六之條件，方可申請升等外，須合於下列規定：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評鑑考核教學成績優良，並有研修或創作具體成果者。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研修或創作具體成果者。

三、副教授升教授：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研修或創作具體成果者。

具體成果之認定，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照本辦法第八條標準審定。

第二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要點另訂。

第二十二條 申請升等之專業技術人員，如不服系（所、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決議，得向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專業技術人員之申復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一週內以書面為之，校級教師評審委會應就申復進行複議，必要時得通知申復人到會說明。申復人所提理由經委員會全體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則申復案成立，每一升等案以申復一次為限。

第二十三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升等案，由人事室致發新等級教師聘書，並得依新職年資起算日補發薪資之差額。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